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金情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股票价值回归，实现与公司内在价值相匹配，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6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6.07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

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3,000,000 元，不超过 5,000,000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392,156 股-653,59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0.71%，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处理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68.85%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9%，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68.85%，最高成交价 7.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8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174,806.1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63.50%。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